彰化縣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查核基準

- 一、為保障公共安全、維護社會安寧、防止環境污染、遏止未登記工廠之氾濫,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查核範圍為彰化縣轄內未登記工廠(包含已申請納管及未申請納管者)、特定工廠登記者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受理未登記工廠檢舉方式以書面為 之,所稱書面以本府民意信箱或繕具書面檢舉書件送達本府。

四、檢舉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:

- (一)檢舉案件原則應一案一件。(一案指同一地址、一宗基地或一棟建築物等)
- (二)填具真實姓名、聯絡地址及電話。
- (三)載明檢舉未登記工廠地點或提供足以辨識違規地點照片。 五、執行查處優先次序如下:
 - (一)未登記工廠有危害公共安全、安寧、衛生,或有嚴重污染者。
 - (二)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(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),反之稱為既有未登記工廠。
 - (三)其他一般未登記工廠(含輔導中、曾經配合政府輔導者)及特定工廠。
- 六、經民眾檢舉或相關單位舉發未登記工廠之案件者,執行程序如 下:
 - (一)未登記工廠得先行輔導;並副知相關單位。
 - (二)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期限內申請納管或改善計畫遭撤銷 廢止或經本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核定期限 輔導轉型、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,逕為查處,並將結果 副知其他相關單位;並得視個案情形,情節重大且必要時

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停止供電供水。

(三)新增未登記工廠、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涉有污染疑慮者,逕為查處,並將結果副知其他相關單位;必要時,邀 集本府相關單位赴現場勘查,並勒令其停工;拒不配合者 視個案情形,情節重大且必要時,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 會同到場配合停止供電供水。

以上經本府現場勘查,並做成會勘紀錄,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,給予處分相對人相當期間陳述意見。如陳述無理由或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者,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予以處分。

- 七、為貫徹一事不二罰原則,未登記工廠經相關權責單位予以確認 後,屬同一行為罰鍰部分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暨彰 化縣未登記工廠查處流程辦理(如附表一);至於罰鍰以外之其 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及沒入,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。
- 八、未登記工廠案件經本府工廠管理業務單位(經濟暨綠能發展處) 訪查無法確認該建築內部樣態或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者,其結果 需登錄於經濟部建置之線上商工行政服務網,並應通知縣府各相 關單位依權責辦理。
- 九、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違規屬性訂定裁罰標準如附 表二。
- 十、本基準所稱污染性工廠,指依經濟部低污染認定基準表之非屬低 污染行業別所列行業,及製程內含脫脂、酸洗、電鍍、陽極處理 者等造成環境污染之工廠。所稱危險性工廠,指工廠製造、加工 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。